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關連交易 成立岱山風電公司

浙江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與華能財資、岱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電氣風電簽署了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浙江公司將與華能財資、岱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電氣風電共同出資設立岱山風電公司，浙江公司將以人民幣60,000萬元出資，華能財資將以等值於人民幣52,500萬元的美元出資，岱山交投將以人民幣15,000萬元出資，中交三航將以人民幣11,250萬元出資，上海電氣風電將以人民幣11,25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公司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40%的權益，華能財資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35%的權益，岱山交投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10%的權益，中交三航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7.5%的權益，上海電氣風電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7.5%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華能財資是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財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關連交易概述

浙江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與華能財資、岱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電氣風電簽署了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浙江公司將與華能財資、岱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電氣風電共同出資設立岱山風電公司，浙江公司將以人民幣60,000萬元

出資，華能財資將以等值於人民幣52,500萬元的美元出資，岱山交投將以人民幣15,000萬元出資，中交三航將以人民幣11,250萬元出資，上海電氣風電將以人民幣11,25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公司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40%的權益，華能財資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35%的權益，岱山交投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10%的權益，中交三航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7.5%的權益，上海電氣風電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7.5%的權益。本次交易完成後，岱山風電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浙江公司之財務報表。

浙江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出資的對價。

## 二、本公司、浙江公司、華能財資、岱山交投、中交三航及上海電氣風電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14,042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9,891兆瓦。

浙江公司成立於2020年12月30日，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等。

華能財資於2018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債券、向子公司注資及貸款、投資及持有集團成員單位股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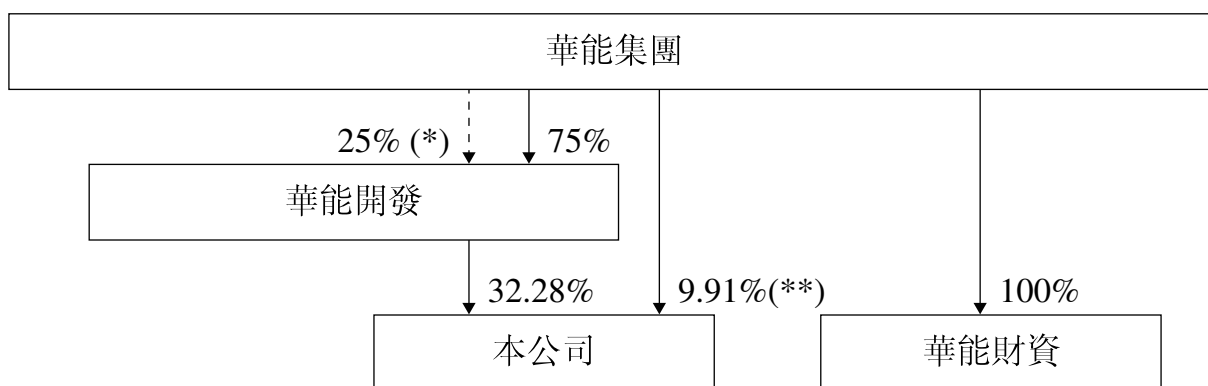
岱山交投成立於2003年7月21日，主要從事交通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等。岱山交投是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由舟山群島新區蓬萊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岱山交投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中交三航成立於1984年12月1日，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公路、鐵路、市政公用、地基與基礎、橋梁與隧道工程等。中交三航是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其股東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佔股89.305%)，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佔股3.565%)，深圳市鑫麥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佔股3.565%)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佔股3.56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交三航及其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上海電氣風電成立於2006年9月7日，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備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投資管理、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等。上海電氣風電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A股上市公司，其最大股東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電氣風電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華能財資是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財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財資的關連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 三、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日期

2021年8月31日

#### 2、合同方

- (1) 浙江公司
- (2) 華能財資
- (3) 岱山交投

(4) 中交三航

(5) 上海電氣風電

### 3、註冊資金、佔股比例

岱山風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萬元整。浙江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60,000萬元整，佔註冊資本比例為40%；香港財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出資等值於人民幣52,500萬元的美金，折合人民幣52,500萬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35%；岱山交投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15,000萬元整，佔註冊資本比例為10%；中交三航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11,250萬元整，佔註冊資本比例為7.5%；上海電氣風電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11,250萬元整，佔註冊資本比例為7.5%。

### 4、先期出資的資金成本

根據當地政府要求，外資資金應先期到位4,000萬美元，即華能財資的資本金出資先於其他股東資本金出資到位，因此要求：

- (1) 各股東方及岱山風電公司應認同華能財資先期出資部分對項目的意義，並同意由岱山風電公司對資金成本按照下述方式進行補償；
  - (i) 需要對華能財資部分先期出資進行補償的時間範圍(「補償期間」)，應自華能財資資金到位之日(「出資日」)起，至其餘全部股東資本金同比例到位之日止；
  - (ii) 先期出資的資金成本利率為年化收益率3%(複利計)；
  - (iii) 需要對華能財資先期出資部分的補償金額(「先期出資資金成本」)，即以華能財資的先期出資為本金，在補償期間按照資金成本利率計算所得的利息金額；
- (2) 各股東方應約定，在岱山風電公司滿足分紅的情況下，先以可分配利潤補償華能財資直至華能財資足額收到全部先期出資資金成本，並優先分紅。
- (3) 除華能財資以外的各股東方資本金應按計劃同時同比例到位。如出現不同比例到位情況，以出資比例最低的股東方的出資比例為基準，其餘股東方出資比例超出此比例對應的資本金投入，參照本條(1)、(2)款計算先期出資資金成本，並次優先分紅。
- (4) 直到(2)、(3)款約定的優先分紅和次優先分紅足額分配完畢後，在此之後的分紅款由各股東按實際出資比例分配。

## 5、組織架構

岱山風電公司設立董事會。岱山風電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所有股東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浙江公司、華能財資各享有2名董事席位，岱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電氣風電各享有1名董事席位。董事會設主席1名。岱山風電公司設監事會，設監事5人，各股東方推薦1人。監事會設主席1人。董事長、監事會主席候選人均由浙江公司推薦。

## 6、其他約定

- (1) 岱山1號海上風電場項目在建設時，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中交三航施工服務、上海電氣風電生產的風電機組設備，優先考慮中交三航、上海電氣風電落地岱山企業的產品和服務。
- (2) 華能財資根據岱山縣政府相關要求，優先落地外資，其中產生資金成本，由各股東方按比例進行分擔。
- (3) 華能財資有權要求合作各方收購華能財資在岱山風電公司的股權，各方同意浙江公司享有優先受讓的權利，在浙江公司放棄優先收購的情況下，其他股東方可以合適價格受讓。股權轉讓價格以第三方評估機構在轉讓時評估出的合理價格為準。
- (4) 岱山交投有權要求合作各方收購岱山交投在岱山風電公司的股權，各方同意浙江公司享有優先受讓的權利，在浙江公司放棄優先受讓的情況下，其他股東方可以合適價格受讓。股權轉讓價格以第三方評估機構在轉讓時評估出的合理價格為準。
- (5) 中交三航有權要求合作各方收購中交三航在岱山風電公司的股權，各方同意浙江公司享有優先受讓的權利，在浙江公司放棄優先受讓的情況下，其他股東方可以合適價格受讓。股權轉讓價格以第三方評估機構在轉讓時評估出的合理價格為準。
- (6) 上海電氣風電有權要求合作各方收購上海電氣風電在岱山風電公司的股權，各方同意浙江公司享有優先受讓的權利，在浙江公司放棄優先受讓的情況下，其他股東方可以合適價格受讓。股權轉讓價格以第三方評估機構在轉讓時評估出的合理價格為準。
- (7) 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在一方轉讓股權時至股權轉讓結束前暫時凍結轉讓方參與岱山風電公司決策的權利，在此期間轉讓方不能作為公司股東參與公司具體事項的表決，直至新的股東產生。此外，其他股東也應保證退出方在退出期間的股東權益及股權價值不受到惡意侵害。

## 7、 合同生效

合作協議自協議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四、 本次交易的定價情況

浙江公司將以人民幣60,000萬元出資，華能財資將以等值於人民幣52,500萬元的美元出資，岱山交投將以人民幣15,000萬元出資，中交三航將以人民幣11,250萬元出資，上海電氣風電將以人民幣11,25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公司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40%的權益，華能財資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35%的權益，岱山交投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10%的權益，中交三航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7.5%的權益，上海電氣風電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7.5%的權益。

根據當地政府要求，華能財資的資本金出資將先於其他股東資本金出資到位，先期出資的資金成本利率為年化收益率3%(複利計)。對此，公司董事認為，華能財資給予的資金成本要低於當前市場利率水平；資本金先於其他股東出資到位，事實上作為股東承擔了較其他股東更多的義務。因此給予該資金成本的安排公平合理。

## 五、 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為提高公司清潔能源裝機佔比，優化產業結構以及滿足岱山1號海上風電場項目的開發建設要求，擬成立岱山風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後，岱山風電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浙江公司之財務報表。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若公司行使合作協議中「其他約定」的任何條款，公司將(如適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的合規披露要求下執行。

## 七、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21年8月31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聯董事趙克宇先生、趙平先生、黃堅先生、王葵先生、陸飛先生、滕玉先生未參加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八、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交三航」	指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浙江公司與華能財資、岱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電氣風電於2021年8月31日簽署的《岱山1號海上風電項目公司合作協議》
「岱山交投」	指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蓬萊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岱山風電公司」	指	浙江公司與華能財資、岱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電氣風電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浙江岱山)海上風電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尚華投資」	指	尚華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電氣風電」	指	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浙江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華能財資、岱山交投、中交三航、上海電氣風電共同出資設立岱山風電公司。其中，浙江公司以人民幣60,000萬元認繳岱山風電公司40%的註冊資本，華能財資以等值於人民幣52,500萬元的美元認繳岱山風電公司35%的註冊資本，岱山交投以人民幣15,000萬元認繳岱山風電公司10%的註冊資本，中交三航以人民幣11,250萬元認繳岱山風電公司7.5%的註冊資本，上海電氣風電以人民幣11,250萬元認繳岱山風電公司7.5%的註冊資本。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公司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40%的權益，華能財資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35%的權益，岱山交投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10%的權益，中交三航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7.5%的權益，上海電氣風電將持有岱山風電公司7.5%的權益
「浙江公司」	指	華能(浙江)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1日